

辽宁省水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1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水利工程的设计和使用功能。水利工程原有功能需要取消或者调整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进行技术论证并提出调整方案，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 2. 申请项目：由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 3. 需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的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 4. 申请材料齐全（详见申请材料清单）。 5.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6. 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 7.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8. 需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的项目，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 9.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10.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2. 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前置要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审查批复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取水许可文件（涉及取水的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涉及航道的项目）、压矿、地质灾害评估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审批文件等（复印件各1份）。 3. 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复印件各1份）。 4. 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附件，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中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概算等有关专项报告和图件（原件10套，电子版1套）。 5.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原件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审查（包含专家评审、现场查勘等环节）。 4. 许可决定。 5. 送达。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厅规划财务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2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取水许可审批： 1.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各级水利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②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③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④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⑤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⑥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⑦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⑧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或者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取水许可审批： 1. 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2.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原件一式10份）。 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4. 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复印件1份）。 5.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复印件1份）。 6. 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取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复印件1份）。</p>	<p>取水许可审批： 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技术审查。 4. 审查。 5. 许可决定。 6. 送达。</p>	取水许可审批：45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厅水资源管理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p>取水许可证核发： 1.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 2. 申请人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3. 取水审批机关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 4. 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合格。</p>	<p>取水许可证核发： 1.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2. 取水许可决定书（复印件1份）。 3.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1份）。 4.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复印件1份）。 5.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复印件1份）。 6.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复印件1份）。 7.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复印件1份）。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复印件1份）。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复印件1份）。</p>	<p>取水许可证核发： 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现场核验。 4. 审查。 5. 颁发许可证件。 6. 送达。</p>	取水许可证核发：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厅水资源管理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3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2. 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3. 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防洪技术标准要求。 4. 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5. 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6. 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7.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8. 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规定和要求。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2. 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情况说明。 3. 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材料等。 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技术审查。 4. 审查。 5. 许可决定。 6. 送达。	20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河湖管理处（河长制工作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3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2)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1. 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p> <p>2. 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p> <p>3. 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p>	<p>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必要材料，原件1份）。</p> <p>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协议书或情况说明（必要材料，原件1份）。</p> <p>3. 拟报批（或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必要材料，复印件1套）。</p> <p>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原件10份）。</p>	<p>1. 申请。</p> <p>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p> <p>3. 专家评审。</p> <p>4. 审查。</p> <p>5. 许可决定。</p> <p>6. 送达。</p>	<p>20个工作日（1.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 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p>	<p>省级、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p>	<p>规划财务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3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3)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 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二十条:跨河、穿河、临河、跨堤、穿堤、临堤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工程建设方案,必须由具有水利资质资格的设计单位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前款所列建设项目对防洪有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洪工程设施的维修加固纳入建设项目计划,并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一条:在河道、渠道上修建闸坝、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拦渠、跨河、穿河、穿堤、跨渠、临河、临渠建筑物,铺设跨河、跨渠管道、电缆等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确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涉河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1.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p> <p>2.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属于本级水利部门管理权限范围。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p> <p>3.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不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②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③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p> <p>④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供水、水环境安全、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⑤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p>	<p>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p> <p>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p> <p>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p> <p>4.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技术方案。</p> <p>5. 防洪评价报告。</p> <p>6. 与有明显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p> <p>7. 控制点位坐标。</p>	<p>1. 申请。</p> <p>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p> <p>3. 专家评审。</p> <p>4. 审查。</p> <p>5. 许可决定。</p> <p>6 送达。</p>	<p>14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p>	<p>省级、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p>	<p>河湖管理处(河长制工作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3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4)	<p>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p> <p>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文条例》</p> <p>第二十五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下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建设:(一)水工程;(二)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跨河管道、电缆;(三)取水、排污等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p>	<p>1. 建设单位在省级水利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 20 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水工程;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p> <p>2. 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p> <p>3.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不真实、不准确。②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可行。③工程对水文监测的影响较大,且不能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补救。④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p>	<p>1. 申请书(纸质 1 份,电子 1 份)。</p> <p>2.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含补救措施和费用估算)(纸质 1 份,电子 1 份)。</p> <p>3. 工程施工计划(纸质 1 份,电子 1 份)。</p>	<p>1. 申请。</p> <p>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p> <p>3. 专家评审。</p> <p>4. 审查。</p> <p>5. 许可决定。</p> <p>6. 送达。</p>	20 个工作日	省级水利部门	水旱灾害防御处(水文处)
4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p> <p>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p> <p>第十七条:在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一)新开河道、改变河势的;(二)挖沙、采石、取土、淘金,翻动土体对河道有不利影响的;(三)爆破、钻探、打井的;(四)挖筑鱼池(塘)或者从事水产品养殖的;(五)修建设施的;(六)存放物资的;(七)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p>	<p>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p> <p>2.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权限属于本级水利部门管理权限范围。</p> <p>3.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p> <p>4.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②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规划、河流治理规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有不利影响。③不符合防洪(排涝)标准。④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河水水质等有不利影响。⑤妨碍河道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的。⑥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和设施等有不利影响。⑦对防汛抢险和水利管理等有不利影响。⑧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当。⑨对利益第三方有不利影响,或与利益第三方未达成协议的。</p>	<p>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申请书。</p> <p>2. 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所依据的文件。</p> <p>3.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实施方案。</p> <p>4.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p> <p>5. 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p> <p>6. 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p>	<p>1. 申请。</p> <p>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p> <p>3. 专家评审。</p> <p>4. 审查。</p> <p>5. 许可决定。</p> <p>6. 送达。</p>	14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省级、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河湖管理处(河长制工作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5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七条：在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二）挖沙、采石、取土、淘金，翻动土体对河道有不利影响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河道整治规划、采砂规划编制以及涉及的行政许可审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流域面积五千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主要河段及市际间界河（含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影响较大的跨市河流），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流域面积五千平方公里以上河流非主要河段、流域面积一千平方公里以上五千平方公里以下河流主要河段及县际间界河（含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影响较大的跨县河流），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三）流域面积一千平方公里以上五千平方公里以下河流非主要河段、流域面积一千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四）鸭绿江、跨省河流（含省、自治区间的界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1. 符合批复的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关于开采范围、采砂控制总量、可采期等要求。</p> <p>2. 采砂作业方式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p> <p>3. 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p> <p>4. 砂石堆放、弃料处置、河道修复方案符合要求。</p> <p>5. 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p>	<p>1. 河道采砂申请书。</p> <p>2. 河道采砂履行义务承诺书。</p> <p>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申请个人法定身份证明材料。</p> <p>4. 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采砂作业现场管理及采砂活动结束后河道修复整治等采砂实施方案。</p> <p>5. 采砂船舶（机具）、设备证书复印件、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p> <p>6. 开采的总量、地点、控制高程和范围（附范围图）。</p> <p>7. 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文件。</p>	<p>1. 申请。</p> <p>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p> <p>3. 审查。</p> <p>4. 许可决定。</p> <p>5. 送达。</p>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河湖管理处（河长制工作组）
6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①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p> <p>②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p> <p>③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p>	<p>首次申请：</p> <p>1. 编制报告表或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一式3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一式3份。</p> <p>2. 其他项目：（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1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式3份。</p>	<p>编制报告表或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p> <p>1. 申请。</p> <p>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p>	1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移民处（水土保持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第十七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和影响地貌植被的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桥梁、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二）矿产和石油天然气开采及冶炼、电力、建材、输油输气管道等能源、工业项目；（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的。 ④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⑤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变更： 1. 编制报告表或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变更），一式3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表），一式3份。 2. 其他项目：（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1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一式3份。	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审查。 4. 许可决定。 5. 送达。 其他项目： 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技术评审，并按需要组织听证。 4. 审查。 5. 许可决定。 6. 送达。			
7	行政许可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 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文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向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申请立项。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有明确的测站设立和调整的原因和目的、作用和任务，确有设立或调整必要。 2. 设立和调整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水文技术标准。 3. 因重大工程建设影响导致水文测站迁移的，应有相应投资概算及增加运行管理成本的预算和经费来源。 4. 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5.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不符合水文站网布设原则。②设立或调整必要性论证不充分。③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水文测站改建后低于原标准。④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1. 申请书（纸质1份，电子1份）。 2.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技术论证报告（纸质1份，电子1份）	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专家评审。 4. 审查。 5. 许可决定。 6. 送达。	14个工作日	省级水利部门	水旱灾害防御处（水文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8	行政许可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 第十五条：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文条例》 第八条：因气象、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等需要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以及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p>	<p>1. 在省级水利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设立、撤销专用水文测站。</p> <p>2. 设立、撤销方案合理可行，测站具备监测条件，符合水文技术标准。</p> <p>3. 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p> <p>4.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②设立、撤销必要性论证不充分。③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p>	<p>1. 申请书（纸质 1 份，电子 1 份）。</p> <p>2.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技术论证报告（纸质 1 份，电子 1 份）</p>	<p>1. 申请。</p> <p>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p> <p>3. 专家评审。</p> <p>4. 审查。</p> <p>5. 许可决定。</p> <p>6. 送达。</p>	20 个工作日	省级水利部门直属水文机构	水旱灾害防御处（水文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9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第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第五条第一款：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 2. 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及检测人员。 3. 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4. 具有满足乙级资质所含项目的检测能力和所需的仪器设备及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承诺书》。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申请表》。 3. 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证书附表。 5.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身份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检测人员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无损检测证书（申报金属结构）、电工类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申报机械电气）。技术负责人和检测人员应提供自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申报单位可聘用技术能力符合要求的退休人员，但不得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的，可提供劳务合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作为替代，并需作出情况说明。 7. 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审查。 4. 许可决定。 5. 送达。 	当场	省级水利部门	建设与运行管理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10	行政许可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p> <p>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p> <p>第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 号）</p> <p>第十八条：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1〕334 号）</p> <p>第四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实施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第 13 项</p>	<p>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证书。</p> <p>2. 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科研院所，且从事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p> <p>3. 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②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③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含）的；④不符合《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第四章关于继续教育要求的；⑤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⑥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⑦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⑧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p> <p>4.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 1 年期限的人员，申请当年继续教育不少于 30 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起至重新申请注册之日继续教育平均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p>	<p>1. 承诺书。</p> <p>2. 初始注册申请表。</p> <p>3. 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p> <p>4.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 1 年期限的人员，申请当年继续教育不少于 30 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起至重新申请注册之日继续教育平均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p>	<p>1. 申请。</p> <p>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p> <p>3. 审查。</p> <p>4. 许可决定。</p> <p>5. 送达。</p>	10 个工作日	省级水利部门	建设与运行管理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11	行政许可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船舶修造、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规范性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第五条：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412号）第十三条第二款：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2. 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 3. 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 4.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5. 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6. 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3年内每年不少于12个学时（延续）。 7.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延续）。 8. 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申请表。 3. 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5. 学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6.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申请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审查。 4. 许可决定。 5. 送达。 	20个工作日	省级水利部门	监督处（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12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申请人：修建水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 申请项目：由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水库。 3. 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 4. 申请材料齐全。 5.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6. 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 7.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8. 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 9.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要求。 10.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涉及需要政府投资的项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2. 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前置要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查批复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取水许可文件（涉及取水的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涉及航道的项目）、压矿、地质灾害评估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审批文件等（复印件各1份）。 3. 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复印件各1份）。 4. 初设报告及相关附件，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中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概算等有关专项报告和图件（原件10套，电子版1套）。 5.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原件2份）。	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审查（包含专家评审、现场勘验等环节）。 4. 许可决定。 5. 送达。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规划财务处
13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 所申请填堵水域、废除的原有防洪围堤许可审批权限属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2.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影响。②不符合有关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③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不利影响。④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⑤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有影响。⑥妨碍防汛抢险。⑦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⑧未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城市水利部门意见。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申请表。 2. 城市建设的项目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书（表）。 4. 涉及第三者利害关系时，应当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调意见书。 5. 城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补偿措施实施方案。	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专家评审。 4. 审查。 5. 许可决定。 6. 送达。	18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在该时限。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14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省管理权限范围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放至市级和昌图县、绥中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确有需要且无法规避。 2. 相关工程审批程序完备。 3. 补偿协议经利益相关方签订达成一致意见，且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 4. 替代工程技术可行，与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p>	<p>1. 申请书（原件）。 2. 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材料（初步设计报告、图集、概算）。 3. 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及复核意见。 4. 附件材料：（1）建设项目所依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初步设计批文；（2）评估机构评定的补偿方案；（3）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权属证明；（4）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涉及利害关系各方的协议（承诺书）；（5）替代工程取水许可证。 5.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专家评审。 4. 审查。 5. 许可决定。 6 送达。</p>	<p>20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p>	<p>设区的市、县级以及沈抚示范区水利部门</p>	<p>农村水利水电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15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应当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堤身、堤顶和戽台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1.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无不利影响。</p> <p>2. 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防洪（排涝）标准。</p> <p>3. 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p> <p>4. 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p>	<p>1.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表（原件 1 份）。</p> <p>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技术论证报告书（原件一式 3 份，附 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p> <p>3. 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的建设项目总体布置图、工程立面图、剖面图，原件一式 2 份，附 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p> <p>4.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1 份）。</p> <p>5. 可能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产生损害的，提供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图件（复印件 1 份）。</p> <p>6. 有关防治补救措施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原件一式 2 套，附 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p> <p>7. 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p>	<p>1. 申请。</p> <p>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p> <p>3. 专家评审。</p> <p>4. 审查。</p> <p>5. 许可决定。</p> <p>6. 送达。</p>	18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以及沈抚示范区河道主管机关	河湖管理处（河长制工作处）
16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 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1. 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应满足水利水电设计规范。</p> <p>2. 公路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已签订协议。</p> <p>3. 坝顶兼做公路前，应通过技术审查单位审查。</p>	<p>1. 申请书。</p> <p>2. 公路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p> <p>3. 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p> <p>4. 处理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相关图件。</p> <p>5.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p> <p>6. 经办人身份证明。</p>	<p>1. 申请。</p> <p>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p> <p>3. 专家评审。</p> <p>4. 审查。</p> <p>5. 许可决定。</p> <p>6. 6. 送达。</p>	18 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建设与运行管理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17	行政许可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p>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1号公布 根据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二款：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其余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2. 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要求。 3. 编制依据充分。 4. 移民安置规划已经征求当地人民政府意见。 5. 移民安置方案已经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 6. 移民安置方案落实，移民搬迁后生活能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7. 水库移民后期生产生活已有扶持措施。 8. 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水库水域开发利用、水库库底清理和移民安置区水土保持，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9.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估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10. 实物调查未超过5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文件（1份）。 2. 移民安置规划（一式10份，电子版光盘1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现场勘验。 4. 审查。 5. 许可决定。 6. 送达。 	20个工作日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	水库移民处（水土保持处）
18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不在水库大坝坝体上。 2. 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与大坝坝脚和泄洪、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影响大坝工程运行安全、防洪安全和工程管理、防汛抢险工作。 3. 修建渔塘、码头不影响水库水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建码头、渔塘申请书。 2. 工程建设方案。 3. 项目影响评估报告。 4. 修建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 6.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专家评审。 4. 审查。 5. 许可决定。 6. 送达。 	18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以及沈抚示范区大坝主管部门	建设与运行管理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办结时限	实施机关	责任处室
19	行政许可	围垦河道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垦河道的单位和个人。 2. 必须服从河道流域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符合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规定和规范要求，必须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通畅，确保江河、堤坝防洪安全。 3. 所申请的围垦河道审批权限属于省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4. 项目申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5.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②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③不符合防洪标准。④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⑤围垦河道的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垦河道审批申请书。 2. 围垦河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3. 围垦河道的依据性文件。 4. 围垦河道实施方案。 5. 防洪评价报告。 6.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专家评审。 4. 审查。 5. 许可决定。 6. 送达。 	14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省级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河湖管理处（河长制工作处）
20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蓄滞洪区内建设安全区（围村埝）、安全台（避水台）、避水楼房等避洪设施。 2. 符合蓄滞洪区总体规划和防洪要求，满足《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规范》（GB50181—93[1998年版]）的技术要求，避洪设施要采用安全、可靠的建筑结构形式，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蓄滞洪水时避洪设施和人员的安全。 3. 避洪设施应选择距离主要道路较近、地势较高、较平坦、场地土质较好且易于排水的地区，避开进退洪主流区、深水区以及蓄洪期间漂浮物易于集中的地区，不影响正常的蓄滞洪功能。 4. 避洪设施规模要按照避洪人数、蓄洪方式、蓄洪历时等合理选定，集体避洪设施应设置必要的照明、通讯、卫生、供水等附属设施，满足避洪救灾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文件。建设单位申请时直接向审批机关报送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内容应包括申请缘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地址、电话、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避洪设施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包括项目所在蓄滞洪区的位置图、总平面图、纵剖面图、地质剖面图等）。 4. 避洪设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5. 占用蓄滞洪区土地情况及该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工程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6. 占地、移民、补救措施等与有关部门、地方和居民达成的协议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 2. 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3. 审查。 4. 许可决定。 5. 送达。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水旱灾害防御处（水文处）